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12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4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防疫需要，本局原訂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7次會議」，改期至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辦理並採線上會議進行(本會議使用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會議軟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7日中市環綜字第1110042264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 二、旨揭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會議軟體，請至網址<https://www.webex.com/downloads.html>下載。
- 三、會議號：2515 475 1319，密碼：tcepb0512

正本：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劉委員美美、顏委員煥義、黃委員春滿、梁委員蕙嫻、林委員秀慧、吳委員玉琛、張委員瓊芬、程委員淑芬、白委員子易、黃委員文鑑、林委員秋裕、陳委員俊成、黃委員貞凱、黃委員志彰、陳委員修君、劉委員瓊霏、屈委員慧麗、艾委員嘉銘、吳委員朝景、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42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7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3樓應變
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宏益

聯絡人及電話：王淑亭衛生稽查員 04-22289111#66112

出席者：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劉委員美美、顏委員煥義、黃委員春滿、梁委員蕙嫻、林
委員秀慧、吳委員玉琛、張委員瓊芬、程委員淑芬、白委員子易、黃委員文鑑
、林委員秋裕、陳委員俊成、黃委員貞凱、黃委員志彰、陳委員修君、劉委員
瓊霏、屈委員慧麗、艾委員嘉銘、吳委員朝景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
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局空氣品
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仕興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備註：

一、本次會議審查案「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4次)」共計1案，請開發單位準備10
分鐘簡報；另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都市發展局)務
必派員出席會議。

二、府內委員若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議。

三、列席單位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與會。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配合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一）請配合本局入口處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參與會議。

（二）會議參與人員全程須配戴口罩，入場前請配合進行手部消毒。

（三）本案會議採固定座位，開發單位（含環評技術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5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1人為原則，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

（四）倘須申請旁聽本案會議，請於會議召開前1日申請報名（每單位以1人為限），事先未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入會場，若有意見則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憑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為避免尖峰時段車流動線紊亂、造成潛在碰撞危險，停車時請將「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

_____、連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

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至惠中樓地下1樓停車場出口處繳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環境監測)

參、審查案 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4 次)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版主要計畫部份，本計畫依據變更臺中市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內容規劃申請住宅興建，經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運輸交通」、「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 5 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大冠鷲、領角鴞、黃嘴角鴞、(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等，已進行保育類動物生態習性及影響推估，除了紅尾伯勞以外，其他都不在基地內發現，且紅尾伯勞為季節性候鳥，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亦小。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計畫區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承諾水質後全數回收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考量工程材料通常為定期定量運入，而非每日運送，預估於施工高峰時段，每日增加約 8 車次(聯結車)，運送時段避開地區尖峰時段，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經各項評估並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90007750 號函，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並無反對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屬於社區興建開發，環境現況差異為衍生的居住人數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交通增量，但因計畫規模、服務人口數甚小且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可有效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且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四案 臺中市東勢區長昱企業社預拌混凝土廠設置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 111 年 3 月 4 日所提出「臺中市東勢區長昱企業社預拌混凝土廠設置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修正本內容，將既有蒐集資料及環境現況調查資料更新，依調查結果重新預測、分析及評定對環境之影響及各項承諾數值，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貳、報告案：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及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轉送本局。
- （二）停止環境監測：本案環說書環境監測規劃「營運期間監測二年，若無明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地下水整治法，則報請環保局停止監測」。本案於 107 年上半年度開始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監測至 110 年已執行 4 年之環境監測，就開發基地及周遭環境監測結果評析均無顯著變化，與環評階段差異相近且無明顯異常之數值。
- （三）變更生活用水來源：原規劃使用地下水作為生活用水(6CMD)及澆灌(44CMD)使用，惟因地下水之硝酸鹽氮偏高(13.1~16.5 mg/L)，使生活污水經預鑄式生活污水處理後，其回收水總氮仍有偏高之情形，因此本次提出生活用水來源變更為自來水，而澆灌用水來源維持為地下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

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案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並未因本案營運期間而有所顯著變化，且已執行四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本案第 1 次初審意見之審查結論(回收水總氮偏高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仕興公司將生活用水來源變更為自來水，避免水源(原地下水硝酸鹽氮濃度偏高)造成回收水總氮偏高之情形，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接用鄰居自來水管線作為生活用水使用(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自來水公司管線設置，未設置完成前將向鄰居購買自來水，並繳納水費給自來水公司)，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進行回收水檢測，其檢測結果顯示回收水總氮濃度下降，而氨氮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見變更生活用水來源後，對環境影響輕微甚至提升回收水品質。

三、110 年 1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請開發單位承諾於半年內取得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2.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參、審查案：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4 次)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修正公共設施位置與面積：

1. 新增綠地(不可建築)15.5617 公頃。
2. 增加森林公園面積(9.3104 公頃→10.3397 公頃，增加 1.0293 公頃)。
3. 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戲場面積維持相當(11.5152 公頃→11.5100 公頃，減少 52 m²)。
4. 不可開發區(現地保留)(維持原計畫 23.8565 公頃)。
5. 區內道路位置的調整。
6. 區內停車場位置的調整。

(二) 降低污水量：由早期污水產生量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基準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每戶超過 300 m³即須以 10 人計算其污水量；回歸原大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所建議，每戶採 4 人計，北區住宅 284 戶*4 人/戶*225L/人=255.6CMD、商場 27CMD、管理中心 12.4CMD、幼兒園 30CMD、車站 5CMD 及旅館區 102 房*770L/房=78.54CMD，合計 408.54CMD，最大日*1.43=584.2CMD，污水廠處理量以 600CMD 計；南區住宅 292 戶*4 人/戶*225L/人=262.8CMD，最大日*1.43=375.81CMD，污水廠處理量以 400CMD 計；故北區污水處理量由 950CMD 降為 600CMD，南區

污水處理量由 600 為 400CMD，放流水質標準不變， $BOD \leq 10\text{mg/L}$ 、 $COD \leq 30\text{mg/L}$ 、 $SS \leq 10\text{mg/L}$ ，另增水質項目餘氯 $\geq 0.4\text{mg/L}$ 。

(三) 調整住宅用地與旅館區用地的面積與戶數：

1. 住宅區面積由 61.9799 公頃→56.6390 公頃，減少 5.3409 公頃；戶數由原環評核定的 640 戶→378 戶→369 戶，再改為 576 戶，建蔽率與容積率回歸法定的 20%、40%，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16,478 m^2 調為 226,556 m^2 ，增加 10,078 m^2 。
2. 旅館區面積由 12.6881 公頃→2.91 m^2 ，減少 9.7781 公頃，另渡假房間數由 280 單位降為 102 單位，建蔽率與容積率回歸法定的 20%、40%，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5,376 m^2 降為 11,640 m^2 ，減少 13,736 m^2 。
3. 綜上，依原環評所核定量值(住宅戶數及旅館間數)與引進人口數(住宅與旅館，皆以每單位 4 人計)計算，量值部分：住宅戶數 640 戶→378 戶→369 戶→576 戶，旅館間數 338 間→280 間→102 間，總引進人口數：原環評核定的服務人口數： $(640+338)*4 \text{ 人}=3,912 \text{ 人}$ → $(369+280)*4=2,596 \text{ 人}$ (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576+102)*4=2,712 \text{ 人}$ (本次變更)；另在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41,872 m^2 降為 238,196 m^2 ，減少 3,676 m^2 ，不增加環境的負擔。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於基地周邊增加綠地的設置，與原有不可開發用地連結，形成與區外一緩衝綠帶，降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有利環境保護。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的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提出，係配合實際已進駐的居民反映跟針對現今市場民眾對住屋環境空間的需求所做的調整，因應大坑風景特定區相關土管與開發的規定而提出，在原全區的土地使用計畫做調整，不增加開發量體，並與鄰地設置一緩衝綠帶，降低與周邊環境的影響。

三、111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應補充說明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何款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理由。
 2. 請補充水保設施相關說明及地質安全評估資料。
 3. 戶數調整部分(別墅及旅館)，請以總體戶數呈現說明並補以圖式表達。
 4. 現況地籍資料請補充並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請承諾綠覆率不再降低。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附帶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供對於開發案件變更之准駁意見。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

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本案溫泉開發許可第一次展延期限至111年3月29日止，尚未收到開發單位再次展延之申請，倘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 本案如涉及污水處理設施變更(包括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污泥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及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之變更)，後續仍請開發單位依規辦理變更，相關申請表格請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人民申請下載專區(污水下水道相關表單申請)下載。
- (三) 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第3點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敘明何謂”操作許可”。
- (四) 請開發單位再檢視報告書第9頁a. 原污水量推估之內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針對環評書審-23頁，開發單位書面意見第2點略以：旅館區的配置與申請，尚需提送景觀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與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行政流程，需由本局會同都發局、水利局辦理後續申請一節，因查無相關法規規定，請開發單位再行釐清。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志彰）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 85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 (二) 第十八條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 (三) 第二十二條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另再與文資處確認文字內容。
- (四)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二、本案已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承諾事項內容，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詳如附件對照表。

三、第五條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2 小時/次修正為每 2 小時 1 次，避免誤解。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	第十二點 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陳委員修君 建議原第 12 點於高樓建築後增列「及新市區開發」6 字及「於大樓」刪除「大樓」2 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請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請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利協助處理鄰近地區水肥。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	陳委員修君 建議第 18 點維持原條文。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本條文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之水肥。		
第二十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	第二十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 <u>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u> 。	白委員子易 建議加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十一點 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第二十一點 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u>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u>	白委員子易 建議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十二點 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範圍內，	第二十二點 開發基地位於本市 <u>市定、列冊及疑似</u>	屈委員慧麗 提案第四點新增 22 條建議修正為「非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內容已依主席裁示會辦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監看及試掘調查相關作業；非位於列冊之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u>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u>	位於列冊之疑似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考古遺物，應依「文化...」。	本府文化局確認並修正。